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北林党政办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校印发了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》等四项重要制度和《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实验室开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，对实验室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，是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基本遵循。学生全面返校复课在即，鉴于目前实验室安全形势依然严峻，险情与事故频发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上文件精神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，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需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责任，靠前指挥

各实验室所在单位的书记、院长（主要负责人）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靠前指挥，专项部署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组织好四项制度学习，做好全员培训，做到全流程把关，无死角核查，明确每个实验室的唯一安全责任人；实验室开放必须由书记或院长（主要负责人）审核签批；发生实验室安全险情或安全事故，书记、院长（主要负责人）如不能提供直接、具体、详实的尽职材料，将直接被认定为主要领导责任人，全校通报，同时启动党纪和政纪处分问责程序。

二、全员覆盖，深度辅导

实验开始前，导师必须对所指导的每一位学生至少开展一次面对面深度辅导，明确告知学生实验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性，系统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，并为学生配置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具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精准掌握准入名单，并且对每一位进入实验室人员面对面开展设备培训及安全教育，尽到告知、警示、告诫和制止的责任。深度辅导必须做好记录。

三、摸清家底，掌控风险

各单位必须全面清理易燃杂物，全面掌控并建立所属实验室的**危险源分布清单**。对于气瓶、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、强磁设备、高温高压设备、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要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制定管控方案。**请各单位于9月4日前，将清单及管控方案报实验室管理处。**

四、聚焦现场，严防死守

各**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在岗**，做到每日巡视，全面掌控各自实验室的安全状况；各单位需组建院级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，**每日至少开展两轮实验室安全巡查**，并做好巡查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学校将同时组建校级督查队伍，分区定岗，加强现场监管巡查，及时制止实验人员的不安全行为，叫停违规操作，对于不听劝诫者，**取消其实验室准入资格，封停**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。

五、从重处理，从严追责

一旦发生实验室险情或安全事故，所在单位**所有实验室必须全面封停整顿**，达到整改目标方可再次启用；对于相关责任人员，按照《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》**从严追责**。追责对象包括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、学生、项目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。追责方式将与单位、教师、学生的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绩效奖励、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研究生招生等**直接挂钩**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相关链接：

1. 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》《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》和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方案》链接 <http://dzb.bjfu.edu.cn/zywj/blxf/349036.html>

2. 《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实验室开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
链接 <http://sbc.bjfu.edu.cn/tzgg/349144.html>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2020年8月25日